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闡德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5024A00_ATTCH8.pdf、0165024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